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设备”）拟与关联方成都仁新尚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机器人”）签署《租赁合同》，将仁新设备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的厂房及机器设备出租给仁新机器人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第一年租金为 300 万元、第二年租金为 500 万元、第三年租金为 700 万元，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亚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仁新尚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 3 号路一号 6 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 3 号路一号 6 栋

注册资本：168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胡亚春

控股股东：胡亚春

实际控制人：胡亚春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胡亚春先生控制的仁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仁新机器人 70%股权，为仁新机器人的控股股东，胡亚春先生为仁新机器人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子公司仁新设备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及机器设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依据科学，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具有合理性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将子公司仁新设备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的厂房及机器设备出租给仁新机器人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第一年租金为 300 万元、第二年租金为 500 万元、第三年租金为 700 万元，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减轻自身的经营压力，让企业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的开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发展需要，将子公司仁新设备的厂房及机器设备租赁给仁新机器人使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能够获取相应的租金收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